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4號

聲 請 人 高慧如

代 理 人 趙佑全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9號調解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其現況

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二)聲請人負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債務總額940,660元，業據前揭債權人陳報在卷，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

(三)聲請人名下除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民國106年4月出廠）、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9年5月出廠）外，別無其他不動產、動產、金融商品之投資及有效保單，有稅務財產所得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5頁、第363頁、第377頁至第385頁、第471頁、第507頁至第509頁、第513頁至第515頁）。

(四)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7月任職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共96,689元，於113年7月至113年11月任職太豐農牧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共166,725元，有久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表、太豐農牧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袋可考（見本院卷第217頁至第235頁、第483頁至第489頁、第547頁至第551頁），足認聲請人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約23,947元【計算式： $(96,689\text{元} + 166,725\text{元}) \div 11$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

有明文，則聲請人表明其個人現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113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19,680元認定之，洵屬可採。又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聲請人有1名未成年子女（107年出生），有全戶戶籍資料可按（見本院卷第110頁），為受扶養權利人，而聲請人應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扶養義務，又該未成年子女於113年每月領有津貼補助5,000元，有新北市教育局113年10月8日新北教幼字第1131954899號函暨檢附請領育兒津貼一覽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查（見本院卷第285頁至第287頁、第491頁），則聲請人主張113年每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7,340元【計算式：（19,680元－5,000元）÷2】，亦屬可取。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合判斷，其每月可支配處分之收入23,947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19,680元及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7,340元後，已無餘額，與其債務總額相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9日上午10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林正薇